

常州市 2020 年度城镇污水提质增效“333”行动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07 月 27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20]0105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83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常采竞磋[2020]0105 号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20]0105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2 月底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结束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价剩下的 50%。

六、服务承诺

集中技术培训，依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优先采用现场培训形式进行。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解除合

同。

(1) 乙方合同履行时间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额度的 0.1%。

(2) 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3、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壹份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